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河南登海中研种业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年3月7日召开的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种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河南登海中研种业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登海种业与自然人万俊伟、王军共同投资设立河南登海中研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海中研”)。本次投资成立登海中研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出资设立子公司的投资额在董事会的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设立登海中研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万俊伟,现住河南省西平县重梁乡武海村委十四组,身份证号码412824198711*****;

王军,现住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泛区园艺路464-1号,身份证号码412822198708*****;

万俊伟、王军与登海种业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三、拟成立公司概况

(一) 公司名称:河南登海中研种业有限公司

(二)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三) 股东及股东的出资情况

登海种业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占登海中研注册资本的56%。

万俊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20 万元，占登海中研注册资本的 24%。

王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登海中研注册资本的 20%。

（四）经营范围：农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农作物种植；批发兼零售不再分包装的种子、农产品。（最终以营业执照核实的内容为准。）

（五）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六）注册地：河南泌阳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出资缴纳及资产转移

1、股东各方以现金出资的资金，于登海中研章程中约定的出资时间汇至登海中研账户内；

2、股东不按本协议及登海中研章程缴纳认缴的出资，除应当向登海中研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已向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由股东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三）品种及育种材料相关的约定

1、登海中研成立后，股东万俊伟、王军原有的玉米育种材料全部进入登海中研。所有玉米育种材料由登海中研登记备案，登记表作为本协议附件；

2、从登海中研成立之日起三年内，由股东万俊伟、王军原有的育种材料选育出来的新品种，品种权归登海中研，由登海中研负责生产经营，登海中研将按照该品种净销售收入的 5% 给予股东万俊伟、王军科研经费补偿；登海中研成立三年后育成的新品种，品种权归登海中研，登海中研不再给予经费补偿；

3、登海中研成立后，股东登海种业与股东万俊伟、王军共同出育种材料育成的品种，品种权归属登海中研，股东各方均不从登海中研拿取科研经费补偿；

4、登海中研成立后，股东登海种业将在品种和销售区域上给予登海中研一定的支持，具体运作模式另行协商。

（四）避免同业竞争条款

登海中研注册成立后，股东万俊伟将名下个人独资的河南中研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注销。股东万俊伟、王军不得再另行注册公司进入登海中研所开展的业务

相关领域。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由股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经股东三方签字后生效，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出资设立子公司目的

整合人才、技术资源，加快技术创新步伐，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且适应市场需求的优良品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发挥区位优势，拓展品种销售市场，提高公司规模效益。

（二）资金来源：本次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出资占公司净资产（公司2015年度报告数据）的0.12%，出资设立的子公司为公司持股56%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预计投资风险

登海中研具备农业生产的特点，因此受气候、自然灾害、病虫害、市场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较大，业绩也可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8日